

证券代码：831999

证券简称：仟亿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2024年5月23日，经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仟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4-029）。

经商议，公司在原合同约定的70,000,000.00元应收账款的质押基础上增加10,000,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及相关权利与权益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郑两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王元圆、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融

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两斌、王元圆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子公司补充经营所需资金，是真实、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回租购买合同》、《回租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